淮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动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

　　公安、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城市管理、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道路建设和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科学确定限速区间，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第六条 本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公交线路和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改善公交车、自行车和行人的道路通行条件，降低非公交类机动车使用强度，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鼓励使用以新能源为动力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八公山、舜耕山等风景名胜区观光车辆应当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

　　第七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方式。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对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移送有权查处的部门处理，并将移送情况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国务院和省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各类标准和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本市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驶的机动车和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阶段性排放标准。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有关标准，相关产品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示销售产品的有关标准。

鼓励推广使用清洁车用能源和优质车用燃料。、

第十条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保养，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改装排放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保持装置和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方案，按照预警级别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限制部分非道路机械施工和其他应急措施。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现场检查监测、电子监控、摄像拍照、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监督抽测结果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治理，并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检验。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监督抽测的重点是货运、公交、出租、长途客运、旅游等机动车和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等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监督抽测不得收取费用。被抽测者应当配合抽测。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并公布禁止拖拉机、低速汽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在城区行驶的区域、道路、时段，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禁止行驶标志。

　　拖拉机（变型拖拉机）和其他农用机动车禁止在限制通行范围内通行及违规停放；禁止在住宅小区从事垃圾清运；禁止载运建材、煤炭、渣土、垃圾、粪便等易流散的货物；禁止从事经营性货物运输，禁止超限超载；禁止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使用、租赁农用车装载非农产品货物。

用于销售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的农用机动车可以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进入城区，并在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停放。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交换机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农机管理部门通报农用机动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信息；农机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农用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农用机动车登记信息，加强对农用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大气污染防治、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督促其依法接受交通违法处罚和交通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实行在用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制度，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与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

　　第十六条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自主选择检验机构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到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

　　第十七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取得相应资格，依法开展检验业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国家、省规定的环保检验方法、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二）按照规定申请对检验设备的定期检定、校准，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的比对，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

　　（三）实时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传送机动车环保检验数据和信息；

　　（四）建立机动车环保检验档案，并按照规定保存环保检验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进行编码登记。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规定。相关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督促本行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已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十九条 未达到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在我市依法划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内使用。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纳入机动车交通管理的内容，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未达到本市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在用机动车环保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对运输企业超标排放车辆监督维修并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排放污染控制装置维修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和机动车维修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加强流通领域车用燃料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照部门职责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车用燃料的行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商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车用燃料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并按照部门职责依法查处车用燃料违法销售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拆除或者改装机动车排放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营业性运输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他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处以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处以每台机动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状况监督抽测不合格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并由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状况监督抽测不合格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罚款。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不接受监督抽测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按每台次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拖拉机、低速汽车和其他高污染车辆在禁行时间进入禁行区域、道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拒绝参加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对试验，或者未定期开展内部检测线比对、检验设备校准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实时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传送检验数据，或者未建立机动车环保检验档案并按规定保存检验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本条例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打桩机、铲车、牵引车、摆渡车等。

　　第三十三条本条例自2020年X月1日起施行。